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明儒

紀錄：許銘仁(代)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職場ACE通識學程施行細則」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共同教育委員會
2	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請討論。 【照案通過】	共同教育委員會
3	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共同教育委員會

### 壹、主席致詞

各位早，歡迎各位來開這場會議，會議開始。

## 貳、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1. 本學期各系日四技、五專開課時數均符合總量規定，共開設 329 門課。
2. 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請各系依程序提系、院課程委員會檢核後，請院彙整於 12 月 1 日前將品保手冊送課務組，俾提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
3. 本學期課程資料將於 10 月 27 日前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
4. 各系所提職能課程方案及科目明細已掛網頁供師生查閱。
5. 本學期各院及系課程委員會如附件。(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各院、系課程委員會成員名單須於每學年度開學第一週，提報本會備查。)

112 學年度各院(會)級、系(中心)級課程委員會代表名單

(112. 8. 29)

名 稱	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
人文暨管理學院	陳建亮、呂峻益、譚峻濱、 許維真、王昱傑、吳志淵、 唐嘉偉、高雅鈴	徐裕凱、許又心、 陳傑諺、施若彤
航運管理系	王昱傑、李穗玲、賀天君、 蔣昭弘、鍾國章、吳志淵	陳傑諺
資訊管理系	林永清、陳建亮、高國元、 黃國光、陳宜豪、呂峻益、 吳鎮宇、張維碩、吳千慧、 石佳惠	徐裕凱
應用外語系	譚峻濱、姚慧美、王月秋、 丁廣韻、Daniel Ducken、新 聘專任教師	朱紫瑜、游中毅、 王玟雁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王瑩瑋、陳至柔、唐嘉偉、 陳俊宏、蔡培軒、高雅鈴、 方彥淳、陳玉鈴	施若彤、簡于勝
觀光休閒學院	王明輝、趙惠玉、黃俞升、 李安娜、高紹源、康桓甄 校外:黃俊仁、呂亞庭	洪文彥、徐崧煒、 陳彥義
餐旅管理系	王明輝、吳菊、陳宏斌、陳 立真、古旻艷、康桓甄、楊 錦騰、游凱傑	張萱稜、楊振宇、 鄭良旭
觀光休閒系	于錫亮、李明儒、白如玲、 方祥權、趙惠玉、呂政豪、 楊倩姿、王淑治、林好蓁、 吳仕傑、李安娜、朱盈蓓、 葉姿君、楊植凱、張璟玟	林佩萱、林潔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黃俞升、吳政隆、胡俊傑、高紹源、吳建宏、黃妍榛	盧信妤、陸國君、林美利、鍾金呈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何立平、吳冠政、陳良弼、何建興、柯博仁	馮梓涵、陳建宇、吳冠毅
資訊工程系	楊慶裕、楊昌益、胡武誌、陳良弼、林昱達、黃天祥、蘇怡仁	劉家佑、林柏毅
水產養殖系	曾建璋、施志昫、李孟芳、徐振豐、陸知慧、何立平	劉柏麟、馮梓涵
電機工程系	林育勳、柯博仁、柯裕隆、吳培基、楊明達、徐明宏	林右瑋、吳冠毅、黃昱翔
食品科學系	陳樺翰、胡宏熙、陳名倫、劉冠汝、張弘志、邱采新、張駿志、吳冠政、蔡欽泓、許志弘、黃仕政	游瑄葦、壽宏育
電信工程系	吳明典、莊明霖、何建興、蔡淑敏、洪健倫、顏永昌、新進老師	陳建宇
共同教育委員會	蔡明惠、鍾怡慧、陳名倫、鄭明松、莊明霖、王明輝、王璟、游郁馨	陳巧怡、林柏毅、李敏瑄
通識教育中心	鍾怡慧、王璟、陳昱名、洪國瑋、張吉堯、楊智為	陳巧怡、李敏瑄、林柏毅
基礎能力中心	陳名倫、陳瓊娟、游郁馨、徒瑞福、趙文璧、陳怡初、歐雅惠、蔡孟君	陳巧怡、林柏毅、李敏瑄

### 叁、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職場 ACE 通識學程施行細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通識中心已於 109 學年度起歸屬共同教育委員會，故修訂施行細則。職場 ACE 通識學程施行細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二、本學程由 <b>共同教育委員會</b> 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設置，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	二、本學程由人文暨管理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設置，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	本中心已於 109 學年度起歸屬共同教育委員會，故修正單位。
三、本學程應修習之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2 學分，必選通識課程 <b>至少</b> 10 學分，延伸選修 6 學分(詳如課程規劃表)；本學程所修習之選修 16 學分，均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採計。	三、本學程應修習之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2 學分，必選通識課程 10 學分，延伸選修 6 學分(詳如課程規劃表)；本學程所修習之選修 16 學分，均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採計。	為避免文字造成誤解，故調整內容。

- 二、課程規劃表新增必修「職場法律(社會科學)」與「職場講座與實務」可二擇一，原「社會生活與民法實務」修正名稱為「社會生活與民法」，原延伸選修課程刪除院定共同必(選)修課程，學分審查說明修正文字。

擬辦：本案經校課程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共同英語課程，並強化學生之英語能力。修正對照表如后：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3. 日四技112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u>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u>，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p> <p>4. 修習「英文加強課程」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始能畢業。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p> <p>5. 「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p>	<p>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3. <u>日四技</u>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大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英文(四)。修讀後，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p>	<p>第3點文字修正、增加第4點及第5點</p>
	<p>五、補救措施</p> <p>1. 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至少2次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語檢定且未能達到畢業門檻者，得檢具至少2次參加英檢之成績證明，以選修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開設之英檢輔導課程。</p> <p>2. 學生修習英檢輔導課程期間，須報名參加一次</p>	<p>刪除 五、補救措施</p>

	<p>英檢測驗。學生在校期間於修習英檢輔導課程前，業已參加3次以上英檢測驗者，需於加退選結束前向授課老師提出申請，並經授課老師提報基礎中心會議專案討論是否需再次報考英檢測驗。</p> <p>3.學生於修習英檢輔導課程期間通過第二條所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得自動結束並退出本英檢輔導課程。</p> <p>4.學生必須修習完成英檢輔導課程者，其學期成績需達合格標準，方能畢業；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英檢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後，方能畢業。</p>	
<p>五、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其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六、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其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修正為第五點</p>
<p>六、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修正為第六點</p>
<p>七、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為第七點</p>

**英文畢業門檻課程規劃修正前後對照表(一)**

**112 級**

項目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開課時程	修正前	修正後
英文(四)	必選修	2	112	英文(四)	英文加強課程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前			備註(畢業規範)修正後		
<p><b>日四技</b>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於大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b>英文(四)</b>。修讀後，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日四技</b>112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u>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u>，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修課期間須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li> <li>2. 修習「英文加強課程」期間未能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其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須重修至達到合格標準後，始能畢業。重修此課程者，仍須於修課期間報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li> <li>3. 「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li> </ol>		

擬辦：本案經校課程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資訊課程，並強化學生之資訊能力。修正對照表如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四、資訊相關科系如資工系、資管系、電信系、電機系學生的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以通過所屬科系 <b>認定之資訊能力或專業證照</b> 規定為原則。	四、資訊相關科系如資工系、資管系、電信系、電機系學生的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以通過所屬科系資訊證照規定為原則。	新增文字

擬辦：本案經校課程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是日上午 10 時 22 分。